

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关于贵公司的设立	5
	五、关于贵公司的独立性	6
	六、关于贵公司的股东	7
	七、关于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9
	八、关于贵公司的业务	11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关于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关于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4
	十二、关于贵公司重大资产变化	15
	十三、关于贵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关于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关于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关于贵公司的税务	17
	十七、关于贵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关于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关于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关于贵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关于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二十三、关于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	2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04) 苏同律股字 (11) 号

致：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文《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的规定，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贵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5、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贵公司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2006 年 2 月 28 日和 2006 年 3 月 30 日，贵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已分别就贵公司本次 A 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对象及发行地区、发行方式、实施条件、决议的有效期等必要事项。

(二) 2006 年 3 月 30 日，贵公司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经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贵公司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贵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复 (1998) 28 号] 文批准，集团公司、工会及三名自然人王永成、金建明、郭盛虎共同发起设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5 月 7 日，贵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领有注册号为 1347987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翔。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贵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要求。

2、贵公司自 1998 年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规定的要求。

3、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

完毕，贵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4、贵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国内贸易（经营项目涉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要求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要求。

5、贵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规定的要求。

6、贵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A股发行、上市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诸方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要求。

四、关于贵公司的设立

（一）贵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贵公司系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且设立时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故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公司已运行多年，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三) 贵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998年4月30日，原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宁会验(98)019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1998年4月29日，贵公司实收发起人股东投入资本2,500万元。

由于贵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故在贵公司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

(四) 贵公司于创立大会召开15日前通知了全体认股人，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选举公司监事和公司设立费用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贵公司设立时存在创立大会在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之前召开的不规范行为，但其后原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均按原《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比例、数额、方式足额缴纳了其认缴的股本，且贵公司已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上述不规范行为对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的设立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贵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贵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规定的要求。

2、贵公司财产独立，产权清晰。贵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规定的要求。

3、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规定的要求。

4、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贵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规定的要求。

5、贵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的机构独立”规定的要求。

6、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规定的要求。

7、贵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其他严重缺陷”规定的要求。

六、关于贵公司的股东

（一）贵公司股东的具体情况

贵公司股东共计 43 家，其中法人股东有四家，分别为：集团公司、永信公司、仁通公司和合力公司。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集团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1,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领有注册号为 32000011037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批准，集团公司被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并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目前持有贵公司 4,32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5%。

2、永信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600.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领有注册号为 3205822105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持有贵公司 961.28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0.01%。

3、仁通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36.6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领有注册号为 320582210586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持有贵公司 858.56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94%。

4、合力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15日，注册资本为512.6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领有注册号为32059221025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持有贵公司820.16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8.54%。

2、贵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
王永成	320521510824001	108.8万股	李志宏	320211197310273415	64万股
谭秋斌	320521630911852	102.4万股	殷顺兵	420106197310037719	64万股
马晓天	32052119690219001X	102.4万股	赵丹	422424197502090021	64万股
王炜	320521196704048813	89.6万股	徐红	320521197302228525	64万股
赵鸣	320521571026006	76.8万股	周政明	320521541101047	64万股
郭盛虎	320521196212188537	70.4万股	王小敏	320106197310260097	64万股
陈志荣	320521195305202612	70.4万股	蒋健	320521560320001	57.6万股
汤建忠	320521197211177910	70.4万股	黄宁	320521640518003	57.6万股
蒋德生	320582194509168813	70.4万股	王欢	310105680210248	57.6万股
耿卫东	330106690920041	70.4万股	赵文龙	310109681226721	57.6万股
张芳	320582740101032	70.4万股	陆秋红	320521197010260822	57.6万股
卢晓东	320521197211254517	70.4万股	朱进才	320582590610851	57.6万股
陆兆俊	320926197308130418	70.4万股	陈翔厚	320521590925001	57.6万股
黄争艳	320521620411006	70.4万股	王一明	320521196812128511	57.6万股
王慧	320521640216004	70.4万股	郭卫兰	320521196901168523	57.6万股
周惠红	320521197108054525	70.4万股	蒋燕媛	320521197012040049	57.6万股
王振华	320521580222881	67.2万股	宋雷	320502760105201	57.6万股
姚正亚	320521640216004	64万股	徐庆	320521197512154552	57.6万股
阚琳	320521197310318520	64万股	郭军	320521710831001	51.2万股
周颖健	320521197106250039	64万股			

贵公司的各法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存续至今；贵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 贵公司现有股东43名，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贵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贵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以现金投入。上述现金投入贵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

碍。

(四) 贵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五) 贵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六) 贵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以现金投入，故不存在需将发起人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至贵公司的情况。

七、关于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产权界定

发起设立贵公司时，集团公司、工会、王永成、金建明和郭盛虎均以现金投入，上述出资已经原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宁会验(98)019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4月29日贵公司实收发起人股东投入资本2,500万元，其中：集团公司以现金出资1,750万元，认购1,75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70%；工会以现金出资692万元，认购692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7.68%；王永成以现金出资28万元，认购28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12%；金建明以现金出资18万元，认购18万股，占股本总额的0.72%；郭盛虎以现金出资12万元，认购12万股，占股本总额的0.4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有关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贵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但存在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的情况。

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000万元。2000年，贵公司股东根据贵公司199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增资，并于2000年5月缴纳了部分增资资金，华景会计对此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的补充说明。但由于各股东所缴纳出资不足，故在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0年12月15日对此次增资出具书面批复后，贵公司股东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省政府批文的内容补缴了出资，华景会计对贵公司股东补缴的出资再次进行了验资。

2003年1月20日，公证会计对华景会计出具的[张华会验字(2002)第266号]《验资报告》及有关补充说明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书》[苏公W(2003)E028号]，认为：贵公司在2000年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及有关补充说明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

第 1 号——验资》的要求，真实地反映了贵公司截止 2000 年 12 月 27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及有关补充说明中所述的贵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各股东的增资金额、增资比例、增资方式和增资币种与贵公司提供的原始资料及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36 号]批复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贵公司的本次增资存在股东补缴出资的不规范的行为，但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纠正且有关主管部门已经认可，因此不会成为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集团公司和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 450 万股股份和 3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联公司。

3、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6,000 万元。经贵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2）82 号]文批准，贵公司根据公证会计出具的[苏公 W（2002）A330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按 1:1 的比例向股东送股，送股后贵公司股本为 6,000 万股，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4、工会所持股份的转让。为了进一步规范工会持股，2003 年 1 月，工会将其持有的 1,510.8 万股股份按每股 0.5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永信公司、合力公司和仁通公司。转让完成后工会不再持有贵公司任何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贵公司历史上存在工会持股的不规范行为，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工会在贵公司的持股已得到了清理，清理后工会不在贵公司持有任何股份。该不规范行为不会成为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5、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转让。2003 年 3 月，贵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永成、金建明和郭盛虎分别将其持有的 67.2 万股股份、43.2 万股股份、28.8 万股股份以每股 0.5 元的价格转让给永信公司，上述三位自然人的权益在转让过程中未发生变化。

6、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9,600 万元。经贵公司 200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苏政复（2004）69 号]文批准，贵公司根据公证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04）A021 号]的审计结果，以 6,000 万股为基础，用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且用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4.5 股的比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转增并送股后贵公司股本为 9,600 万股，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600 万元。

7、国联公司持有股份转让。2004 年 7 月 31 日，国联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2,64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 39 位自然人，并分别与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依照公证会计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贵公司进行审计的结果，最终确定本次股份转让

的价格为 1.9182 元/股；股份转让的价款应在协议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贵公司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贵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有关国有股权设置事宜已分别经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国资（2001）172 号]文、[苏财国资（2003）45 号]文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2004）250 号]文批准确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关于贵公司的业务

（一）贵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纺织、轻工、机电、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及劳务输出业务。

2002 年 10 月 15 日，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批复》[外经贸合函（2002）660 号]批准，贵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领取了编号为[320020020017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贵公司的经营资格经过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营范围经过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贵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三）贵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贵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纺织、轻工、机电、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以及劳务输出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五）贵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积累了多年的外贸经营的经验，尤其是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贵公司存在下列关联企业：

1、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企业共四家：集团公司、永信公司、合力公司、仁通公司。

2、集团公司控股、参股企业：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张家港国泰西服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纺织服装打样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国泰塑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抽纱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宁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保龄球馆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南京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益鑫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贵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张家港国泰玩具设计中心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毛纺有限公司、张家港国泰工具有限公司、张家港达巳时装设计中心有限公司、张家港石野洋服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常州国泰东南印染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弘明时装有限公司、张家港宫武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纺织有限公司、张家港贝蒂史密斯制衣有限公司、张家港富士制衣有限公司、张家港中野服饰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江苏国泰（集团）如皋服装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贵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张家港保税区国泰顺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丰市国泰玩具有限公司、张家港中化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国泰东南印染有限公司、张家港贝蒂史密斯制衣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张家港国泰工具有限公司已被注销；张家港石野洋服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

（二）公司近三年与关联企业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贵公司与集团公司间的借款；贵公司借款给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2、贵公司租赁集团公司部分房屋用于办公；将部分房屋出租给张家港石野洋服有限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

3、与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4、贵公司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办公大楼。

5、贵公司向常州国泰东南印染有限公司采购部分产品及销售货物。

6、担保

(1) 贵公司分别为其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毛纺有限公司向银行的部分借款提供担保。

(2) 集团公司为贵公司向银行的部分借款提供担保。

7、其他关联交易

(1) 贵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2) 贵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基本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另一方分别为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参股公司，贵公司通过内部的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的相应措施，对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 经查，贵公司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七) 为避免同业竞争，贵公司股东集团公司、永信公司、仁通公司和合力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分别承诺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何处理进行了承诺。

2005年2月1日，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在其担任贵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贵公司利益的活动。

(八) 贵公司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贵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贵公司的办公楼和厂房。

(二) 贵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以及对外经济合作经营的特许经营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所拥有六宗土地的土地出让款或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三) 由于贵公司主营外贸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所以贵公司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

(四) 贵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房产所有权：自行建造取得；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取得；

设备所有权：购置取得。

上述相关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所有权及使用权真实、合法。

(六)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行使是合法的，上述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对外出租的情况。

十一、关于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查，贵公司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对外担保、增资协议、承销、保荐协议等。

经查，贵公司没有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尚未发现贵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贵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在本部分第九节“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贵公司重大资产变化

(一) 贵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是存在增资、资产收购的行为：

1、贵公司成立以来发生过三次增资行为[详见本部分第七节“关于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公司于 1998 年 5 月收购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化工进出口公司全部的资产（包括债务），上述三公司的在册职工由贵公司继续聘用。贵公司已依据上述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了收购价款。协议约定的资产已转移至贵公司。2003 年 1 月 13 日，张家港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张国资委办（2003）1 号]文，对上述资产收购事宜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贵公司 1998 年收购上述三家公司全部资产时未对所收购的资产履行评估、确认手续，但上述资产收购有集团公司的批准且资产收购行为距今已超过八年，张家港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也已经补充确认；资产收购所涉及债务均已通过偿还或以贵公司名义与相关债权人重新签署协议等方式清偿完毕，且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故上述不规范行为对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增资扩股、资产收购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经查，贵公司本次发行，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关于贵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贵公司章程经 199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此后，章程经历了 10 次修改。

上述章程的修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本所律师依法对贵公司的章程进行了审查。贵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贵公司章程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尚未发现内容有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十四、关于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贵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二) 贵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贵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共召开 29 次；监事会共召开 16 次。经审查贵公司的历次股东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查，贵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贵公司现有九名董事、三名监事和八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六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一名。

经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 贵公司设立后，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化，经查，上述人员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贵公司目前董事人数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有 3 名。经查，该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关于贵公司的税务

(一) 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1、经查，贵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 流转税

增值税：农业产品、原毛税率为 13%，其他商品税率为 17%，出口商品按国家规定退税率申报出口退税。

营业税：按代理收入、租赁收入的 5% 计缴。

(2) 流转税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 7% 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4% 计征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

(4) 房产税：自用房产以上年末房产原值的 70% 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房产出租收入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

(5) 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贵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

3、贵公司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根据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对七大类出口商品实行贴息的通知》[苏外经贸财(2001)969号]等文件的规定，2003 年度享受出口商品贴息为 8,467,314.00 元，2004 年度享受出口商品贴息为 2,510,468.00 元，2005 年年度享受出口商品贴息为 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的出口商品已经不再享受上述出口商品贴息政策。

除此之外贵公司未享受其他的政策优惠。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以及相关税务部门的证明，贵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纳税所属期间应纳税额已经全部缴纳，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贵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理解，以及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所调查了解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贵公司主要从事纺织、轻工、机电、化工等进出口业务以及劳务输出业务，不直接从事产品的加工、制造，故其日常的经营销售活动对环境没有直接影响。

2、近三年来，贵公司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3、贵公司经营的产品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经营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近三年来，贵公司未因其出口商品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关于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如下项目：

(1)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改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为：4,989 万元。本项目拟通过增资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并由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增资资金 4,989 万元投资于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改项目。

(2)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硅烷偶联剂技改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为：4,963 万元。本项目拟通过增资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并由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增资资金 4,963 万元投资于年产 3,000 吨硅烷偶联剂技改项目。

(3) 项目名称：扩大出口创汇高档休闲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为：3,576.6 万元。本项目拟通过增资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并由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以增资资金 3,576.6 万元投资于高档休闲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4) 项目名称：建设境外营销网络

项目投资总额为：3,100 万元。本项目拟用募集资金 3,100 万元用于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其中：拟用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在美国设立办事处，拟用募集资金 1,600 万元在香港设立销售子公司。

(5)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16,628.6 万元，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要的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有余额，补充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

(二)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项目需要审批的，均履行了审批手续，且审批机关均为有权批准机关。

(三) 上述项目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贵公司已依法订立相关的合同。

贵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向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与该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书》。

贵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向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与该公司其他股东及部分自然人共同签订了《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不会导致与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关于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 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贵公司将充分发挥拥有国际营销渠道及掌握国际市场信息的优势，进一步建设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加大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的力度，培育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将贵公司发展成为以外贸为龙头、以实业为基础、以科技为依托，贸工技一体化发展的大型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贵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通过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可不断地提高公司的综合开发能力，使贵公司营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并有力地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贵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贵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

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根据贵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情况，我们确定单笔诉讼标的达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为重大诉讼案件。

二十一、关于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贵公司本次 A 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贵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误。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因贵公司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中“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的内容不适用于贵公司。

(二) 贵公司所拥有的六宗土地的土地出让款和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六宗土地均通过出让或转让的方式取得，并签订了相应协议，该等协议均已履行完毕，贵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六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二十三、关于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

2005 年 5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贵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作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5116 号)，本所律师根据该通知书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对工会持股的清理，请在发行人基本情况补充披露：(1) 公司股权是否托管，如托管，请说明公司成立以来的股份托管及其历次变化情况；请说明公司工会持股期间职工持股是否存在流通、转让过户的情形；(2) 工会 2001 年、2003 年两次对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何不一致，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定价原则，是否按照工会章程的规定获得过工会的同意；(3) 有关转让股权所得款是否已经清退给职工，是否存在纠纷”

(1) 贵公司股权至今未托管，贵公司成立后至 2003 年 1 月工会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永信、合力、仁通三家公司之前，工会职工未向工会职工以外的任何自然人转让股权，但工会职工之间存在 24 次股权转让行为，上述职工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经付清，且工会职工未向工会职工以外的任何自然人转让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任何纠纷。

(2) 2001 年工会按每股 3.3229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3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联

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已经经过工会会议作出决议批准，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系依照贵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

2003 年工会按每股 0.5 元的价格分别向永信公司、合力公司、仁通公司转让 461.6 万、512.6 万、536.6 万股起持有的贵公司股份，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经过工会会议作出决议批准。由于上述三公司均由原通过工会持有公司股权的职工依法组建，且均按职工在工会中的权益比例设立，故该次转让股东权益不发生实际变化，因此，协议约定工会按每股 0.5 元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分别向上述三公司转让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经获得工会的同意并分别作出决议，且该等决议未违反工会章程的规定，工会持股的清理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未发生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会 2001 年对外转让股权所得价款共计 12,460,875 元，其中：原由职工实际出资的 75 万股股份转让款 2,492,175 元已经清退给职工，且经各职工签字确认；原由工会以自有资金实际出资的 300 万股股份转让款 9,968,700 元仍由工会持有。

工会 2003 年对外转让股权所得价款合计 755.4 万元已全部清退给职工，且经各职工签字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清退给职工已经各职工签字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任何纠纷；经合理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清退亦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二) “关于 1,000 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改项目，请公司披露华荣公司生产该项目产品的具体技术来源，律师核实华荣公司上述技术来源，并就该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华荣公司生产该项目产品的具体技术由其自行开发或委托开发，该公司共有 12 项专利技术正在申报之中，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荣公司对上述技术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请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重点分析说明公司与国泰集团下属的其他控参股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律师就此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贵公司及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集团公司参股的公司虽有部分从事外贸业务，但集团公司仅持有不超过 25%的股权，且均非第一大股东，对其并不构成控制关系，集团公司并不能干涉该等参股公司具体的经营业务，故集团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5 年 5 月 10 日，集团公司下属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张家港国泰西服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下属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张家港国泰西服有限公司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了承诺，故贵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亦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公司目前已经为华荣公司、东南印染的第一大股东，华荣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制品，东南印染为印染及整理，两者均为重污染行业。招股书对上述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情况披露过于简单，请在业务和技术中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哪些污染物，公司有哪些污染处理设施和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在对公司的环保情况予以实地核查，并结合公司近几年是否出现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过环保处罚，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环保意见对公司环保是否达标谨慎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荣化工、东南印染已就生产中所产生的污染配备了必要的防治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近三年以来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处罚。

(五)“请公司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中披露清楚上述 3 家公司的具体股权结构，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信公司、合力公司、仁通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永信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股权比例
王永成	67.2 万元	11.1851%	赵磊	9.6 万元	1.5979%
金建明	43.2 万元	7.1904%	彭玮	9.6 万元	1.5979%
朱进才	33.6 万元	5.5925%	魏佰雄	9.6 万元	1.5979%
汤建忠	33.6 万元	5.5925%	景军	9.6 万元	1.5979%
蒋健	28.8 万元	4.7936%	高咏德	9.6 万元	1.5979%
陈志荣	28.8 万元	4.7936%	徐红	9.6 万元	1.5979%
郭盛虎	28.8 万元	4.7936%	赵丹	9.6 万元	1.5979%

黄宁	21.29万元	3.5436%	陆万宝	7.4万元	1.2317%
郭军	19.2万元	3.1957%	姚正亚	7.2万元	1.1984%
钱伟国	19.2万元	3.1957%	徐庆	7.2万元	1.1984%
何军	19.2万元	3.1957%	许彩琴	7.2万元	1.1984%
钱汝良	17.11万元	2.8479%	窦桃红	5万元	0.8322%
钱亚明	16万元	2.6631%	程科	4.8万元	0.7989%
成晓清	15.8万元	2.6298%	冯国安	2.4万元	0.3995%
曹维新	14.4万元	2.3968%	黄国章	2.4万元	0.3995%
宋雷	14万元	2.3302%	孟飞	2万元	0.3329%
施大平	10.8万元	1.7976%	韩学平	2万元	0.3329%
蔡莉	9.6万元	1.5979%	惠雪峰	2万元	0.3329%
蔡平	9.6万元	1.5979%	朱佳尧	2万元	0.3329%
陈岩	9.6万元	1.5979%	崔卫林	1万元	0.1664%
殷顺兵	9.6万元	1.5979%	徐伟	1万元	0.1664%
楼慧珍	9.6万元	1.5979%	薛振宇	1万元	0.1664%
			合计	600.8万元	100%

(2) 合力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股权比例
谭秋斌	43.2万元	8.4276%	阚琳	9.6万元	1.8728%
马晓天	43.2万元	8.4276%	王欢	9.6万元	1.8728%
蒋德生	43.2万元	8.4276%	陆民	9.6万元	1.8728%
王小敏	28.8万元	5.6184%	陈雅红	9.6万元	1.8728%
耿卫东	24万元	4.6820%	陈艳	8.4万元	1.6387%
周政明	24万元	4.6820%	方向阳	7.2万元	1.4046%
周颖健	21.6万元	4.2138%	张晓峰	7.2万元	1.4046%
祁瑞华	21.6万元	4.2138%	王一明	7.2万元	1.4046%
李志宏	16.8万元	3.2774%	瞿东红	7.2万元	1.4046%
袁戎	16.8万元	3.2774%	林利平	4.8万元	0.9364%
冯丹	14.4万元	2.8092%	黄振宇	4.6万元	0.8974%
丁向均	14.4万元	2.8092%	卢晓东	4万元	0.7803%
李凯	14.4万元	2.8092%	周卫兵	3.2万元	0.6243%
赵鸣	12.4万元	2.4190%	陈翔厚	3万元	0.5853%
赵力军	12万元	2.3410%	周青	2万元	0.3902%
张芳	12万元	2.3410%	沈雄革	2万元	0.3902%
唐湘涛	12万元	2.3410%	钱云祥	2万元	0.3902%
杜雪荣	12万元	2.3410%	曹春玲	1.5万元	0.2926%
袁翔云	12万元	2.3410%	陈玲	1.5万元	0.2926%
陆晓林	9.6万元	1.8728%	合计	512.6万元	100%

(3)仁通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股权比例
王 炜	38.4 万元	7.1562%	黄品纯	7.4 万元	1.3791%
王振华	31.2 万元	5.8144%	曹卫忠	7.2 万元	1.3418%
黄争艳	30.8 万元	5.7398%	钱建明	7.2 万元	1.3418%
王 慧	28.8 万元	5.3671%	宁雪青	7.2 万元	1.3418%
赵文龙	24 万元	4.4726%	李小妹	7.2 万元	1.3418%
苏正明	21.6 万元	4.0253%	朱 琴	7.2 万元	1.3418%
陈 燕	21.6 万元	4.0253%	张美萍	7.2 万元	1.3418%
姚正亚	21.6 万元	4.0253%	范晓毅	7.2 万元	1.3418%
周许虹	20.2 万元	3.7644%	黄 宁	6 万元	1.1182%
陆秋红	19.2 万元	3.5781%	俞 峰	5.6 万元	1.0436%
罗 瑛	16.8 万元	3.1308%	季建虹	4.8 万元	0.8945%
殷渊明	16.8 万元	3.1308%	袁 芳	4.6 万元	0.8572%
王 新	16.8 万元	3.1308%	刘景妍	4.6 万元	0.8572%
郭卫兰	14.4 万元	2.6836%	李联庆	3 万元	0.5591%
程志明	12 万元	2.2363%	王春平	2 万元	0.3727%
张 芳	12 万元	2.2363%	季建伟	2 万元	0.3727%
陈新元	12 万元	2.2363%	王斌华	2 万元	0.3727%
蒋红霞	10.8 万元	2.0127%	王 云	2 万元	0.3727%
陈锦梅	9.6 万元	1.7890%	宋敏亚	1 万元	0.1864%
张 帆	9.6 万元	1.7890%	钱亚明	1 万元	0.1864%
陆燕平	9.6 万元	1.7890%	范 骅	1 万元	0.1864%
朱建华	9.6 万元	1.7890%	刘 慧	1 万元	0.1864%
周惠红	9.6 万元	1.7890%	唐文玉	1 万元	0.1864%
张爱忠	9.6 万元	1.7890%	钱志坚	1 万元	0.1864%
蒋燕媛	9.6 万元	1.7890%	合 计	536.6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的核查，贵公司 39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39 名自然人股东虽分别或同时持有永信公司、合力公司、仁通公司的股权，但上述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不存在自然人股东通过控制上述 3 家公司的部分股权而实际控制贵公司的情形。

(六)“请律师就公司此次拟增资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各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或纠纷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发生任何诉讼、仲裁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常州国泰东南印染有限公司未发生任何诉讼、仲裁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未发生任何诉讼、仲裁纠纷。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副本八份。

(此页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王 凡

经办律师:

朱增进

许成宝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